

檔 號：

保存期限：

## 考選部 函

機關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  
號

承辦人：張淑美

傳真：02-22363672

電子信箱：0235@mail.moex.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選規字第097000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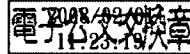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000081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第10屆第269次會議決議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  
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如附件1)及增額錄取處理原則  
(如附件2)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民國97年1月28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0803  
號函辦理。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高普考試司(含附件)、特種考試司(含附件)



09  
0201  
1645



力

裝

訂

線

##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

94年12月15日考試院第10屆第163次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考試院第10屆第269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請各用人機關確實查報缺額，並賡續研究改進查報缺額技術。
- 二、若確有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請分發機關最遲於第二次典試委員會前一個月提出，由考選部於第二次典試委員會二週前函報考試院。
- 三、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 70%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增列後名額，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報考人數三分之一，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報考人數二分之一。但有下列各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二)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 (三) 公務人員退休或待遇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 (四) 考試性質特殊者：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 (五) 提報職缺機關特殊者：離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 (六) 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
- 四、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 五、考選部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案，每種考試以二次為限。

##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

95 年 2 月 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0 次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及比例時，應視考試規模大小、性質，先行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討論或由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商同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決定，再提考試院院會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該考試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討論決定。
- 二、各類科增額錄取人數，應依該類科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該類科最近 3 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最近 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正額錄取人數、最近 3 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人數以及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等因素訂定計算方式。
- 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正額錄取名額 50%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 10 人之類科不在此限。